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

### 一、关联交易概况

根据粤水电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粤水电在 2015 年度拟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水电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关于房屋租赁、船舶租赁、工程施工和物业管理服务四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2015 年，广东水电集团租赁粤水电房产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45 万元；粤水电租赁广东水电集团船舶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粤水电与广东水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工程施工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广东水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茂物业公司”）为粤水电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90 万元。

2014 年，广东水电集团租赁粤水电房产交易金额 28.8 万元；粤水电租赁广东水电集团船舶交易金额 80 万元；粤水电与广东水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工程施工交易金额 370.81 万元。欣茂物业公司为粤水电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交易金额 258.94 万元。

###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水电集团为粤水电的控股股东，持有粤水电 34.53% 的股权，因此粤水电与广东水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以及粤水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应提交粤水电董事会审议。

粤水电在董事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沟通，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事项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探讨，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 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焦 捷、欧 煦、叶伟明、张圣平、黄声森

2015 年 2 月 2 日